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10.17 第 3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為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並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如本院院長應迴避而未能出席會議者，應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院長指派副院長一名、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實驗林管理處處長擔任。

推選委員應比當然委員多一人，由本院各系所各自推選委員一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自本院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

前項各系所推選委員之推選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辦理，但被推選者以具教授資格者為限。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者，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本院教評會審議處置。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列席說明。

第三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院教評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院教評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

專案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本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由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及原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其餘委員依個案所涉專業領域，自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委員中遴聘之。

專案審查委員會應自該委員會成立起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院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四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設遴薦委員會，置委員5至9名，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教評會委員中推薦組成之，並由本院院長擔任遴薦委員會召集人，以辦理教師升等事宜。

遴薦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參考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決定審查人人選及推薦順序，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協助辦理送審作業。
- 二、組成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學術成就審查小組，分別針對教學服務、研究（含送審著作）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對系所自評分數做適當之增減，並將評審結果彙整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本院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以上教師資格非本院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一項出席委員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行迴避或不得審議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七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升等申請人，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4.09.26 第 2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12.13 第 24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27 第 2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03 第 24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0 第 25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03 第 26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6 條

【112.10.17 發布】

104.10.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3 條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105.06.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
109.11.24 依校人字第 1090080606A 號文修正第 2、3、6 條
110.07.06 第 3097 次行政會議通過